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		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指定項目甄試			最低得分		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2053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--	100			15%	2	備審資料審查
一般考生	3	9	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--	100			45%	3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		--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1.00倍		--	--	--	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總級分	3.00	--	--		--	--	--			--	6	統測科目國文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		750元		合占總成績比例10%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	108年6月11日(二) 20:00 止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	108年6月18日(二) 10:00 起			必繳資料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
甄試日期			108年6月22日(六)			選繳資料		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	108年7月1日(一) 10:00 前			--		--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108年7月2日(二) 12:00 止			--		--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	108年7月3日(三) 10:00 起			--		--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	108年7月4日(四) 12:00 止		特別條件	聽力異常者(聽力損失、聽覺障礙)、辨色力異常(色盲)及肢體不便者,請審慎思考是否申請本系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	108年7月15日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1. 自傳:請註明姓名、申請系別、實作科目(限選一項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,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,500字以內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:(1)在校成績(30%)、(2)專題製作學習成果(20%)、(3)自傳與讀書計畫(15%)、(4)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(30%)、(5)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(5%)。 3.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1. 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(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)科目。 2. 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,編制及風格不拘,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,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;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,自選曲一首,風格不拘,須背譜,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 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,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,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 面試為一般性問題,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:臨場反應(50%)、口條表達(50%)。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面試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
2. 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個別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個別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
3. 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：<http://pmi.stust.edu.tw/>。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		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	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2054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--	100			15%	2	備審資料審查
一般考生	15	45	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--	100			45%	3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		--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離島考生	0	--		總級分	3.00	--	--		--	--	--			--	6	統測科目數學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必繳資料	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08年6月11日(二) 20:00 止		必繳資料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08年6月18日(二) 10:00 起		選繳資料		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08年6月22日(六)		--		--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108年7月1日(一) 10:00 前		--		--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08年7月2日(二) 12:00 止		--		--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108年7月3日(三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	聽力異常者(聽力損失、聽覺障礙)、辨色力異常(色盲)及肢體不便者,請審慎思考是否申請本系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08年7月4日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08年7月15日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自傳:請註明姓名、申請系別、實作科目(限選一項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,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,500字以內。 2.備審資料評分標準:(1)在校成績(30%)、(2)專題製作學習成果(20%)、(3)自傳及讀書計畫(15%)、(4)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(30%)、(5)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(5%)。 3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(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)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原創曲,編制及風格不拘,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,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;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,自選曲一首,風格不拘,須背譜,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,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,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,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:臨場反應(50%)、口條表達(50%)。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備註		1.面試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:鍵盤、爵士鼓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,其餘請自備。														

2. 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個別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個別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
3. 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：<http://pmi.stust.edu.tw/>。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	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招生群(類)別	20 藝術群影視類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2055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10%	備審資料審查		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				2	備審資料審查
一般考生	12	36	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					3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		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1	3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		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離島考生	0	--		總級分	3.00	--	--		--					6	統測科目數學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08年6月11日(二) 20:00 止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8年6月18日(二) 10:00 起		選繳資料	其他學習〈作品〉成果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8年6月22日(六)		--	--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08年7月1日(一) 10:00 前		--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08年7月2日(二) 12:00 止		--	--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08年7月3日(三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聽力異常者(聽力損失、聽覺障礙)、辨色力異常(色盲)及肢體不便者,請審慎思考是否申請本系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08年7月4日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8年7月15日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自傳:請註明姓名、申請系別、實作科目(限選一項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,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,500字以內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:(1)在校成績(30%)、(2)專題製作學習成果(20%)、(3)自傳及讀書計畫(15%)、(4)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(30%)、(5)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(5%)。 3. 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 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(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)科目。 2. 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,編制及風格不拘,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,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;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,自選曲一首,風格不拘,須背譜,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 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,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,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 面試為一般性問題,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:臨場反應(50%)、口條表達(50%)。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面試當天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:鍵盤、爵士鼓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,其餘請自備。														

2. 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個別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個別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
3. 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：<http://pmi.stust.edu.tw/>。